

弘光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400-001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務措施實施品質與成效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審議本校教務相關規章與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 1 人，學生代表得由學生會推舉組成之，教務長為主席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議題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